個案研討： 陷阱路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室外, 路面, 樹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機車不能騎上人行道，找車位要用牽的！不過，台南市成功大學校區靠近成大醫院附近，不少機車族為了找車位，往往騎上人行道被拍照，警方一天內就接到七十多件檢舉案，最多一週曾開出上千張罰單。

成大醫院週邊停車格位供不應求，緊鄰成大校區圍牆外頭，就劃了不少停車格，不少機車族往往邊騎車邊找車位，無視警告標誌就騎上人行道，甚至還有人不知道這樣是違規的。由於成大校區的停車場出入口就在這裡，不少機車族如果在圍牆外找不到停車格，就會騎進停車場，因而誤闖人行道，警方說，一天就有七十多件檢舉案。為了提醒民眾別誤騎人行道，警方不定時到場加強宣導，一旦被人拍照檢舉，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一張罰單至少六百起跳，還是別跟自己的荷包過不去。 (2022/11/19 民視新聞)

* 機車禁止騎上人行道，但台南傳出有陷阱題！地點就在成大周邊，校區圍牆外設有停車格，緊鄰的人行道也有規劃車位，因此不少騎士誤認為兩者中間是一般道路，邊騎邊找，殊不知已經違規騎在人行道上，因為這短短100公尺是「禁騎區」，有人不小心誤闖，在3天內收2張罰單，警方在這邊一個星期也開出千張罰單。
* 台南成大周邊，機車停得滿滿滿，真的好難找到車位，騎士只好放慢速度邊騎邊找，或者要離開了，用雙腳把車移出停車格後，很自然的，油門一催，往前騎，但這些行為，通通違規了，因為機車禁行人行道，而另一頭疑似還有陷阱題，短短100多公尺，放眼望去，光是機車就停了三排之多，哪邊是一般道路，哪邊是人行道，根本分不出來，其實這裡都是屬於人行道，常常騎士一個不注意，就會誤闖禁騎區。 (2022/11/19 華視)

**傳統觀點**

* 騎士說：「這邊是比較例外(可以騎)，這邊很多病人在這邊看病，就是它很寬所以大家(覺得)比較方便，你看他們也都從那邊一直找過來，其實他們覺得用牽的很慢，是要用牽的才比較安全一點啦。」
* 騎士們務必要遵守規定，以免貪圖方便傷了荷包。
* 台南警第五分局交通組長說，「人行道是專供行人通行，機車不得行駛，特別是該處緊鄰成大醫院，就醫行動不便的患者多。」
* 民眾說，「腳踏車也是很多在騎啦，其實都蠻危險的，應該是用牽的才比較安全一點。」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機車不能騎上人行道，違反規定可依法開罰。

成大醫院附近，不少機車族為了找車位，往往騎上人行道被拍照，警方一天內就接到七十多件檢舉案，最多一週曾開出上千張罰單 。為什麼警方一天就接到七十多件檢舉，甚至最多一週開出上千張罰單？這表示什麼？是當地的民眾太不守法了？還是不守法的民眾都跑到成大醫院去了？當然都不可能！而是反映了以下二點：

* 該機車停車場的規劃需要改善

該處機車停車場相當大，且停車位設在兩邊，中間就是人行道而且很寬，大概很少會有機車騎士推著機車找停車位(這可以另行再作觀察研究)，既然違規的這麼多，是不是反映了這個停車場進出動線和停車位的規劃需要新檢討？

* 照相檢舉的規定要再研究

當然也不是每個違規的都會吃到罰單，看來警察也沒有經常性的在該處執法，只有倒楣被人拍照檢舉，警方就不得不依法開紅單。是不是該地區有特定人抓到了這個漏洞，經常在找機會「依法」予以照相檢舉，這是制度原設計的用意嗎？我們可以從執法人員或檢舉人的統計資料很容易的找出問題來。

違規開立罰單應該只是手段，那麼目的是什麼呢？罰了可以得到改善嗎？一個系統實施以後總是會有人在利用漏洞逃避或謀利，那就有賴管理單位不斷主動的找出問題加以補漏或優化，這正是管理單位的責任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有相關的親身體驗或補充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